○○年度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經費
原始憑證留存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查核紀錄

補（捐）助機關：_____

一、審計機關同意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經費原始憑證留存受補（捐）助單位之日期及文號

二、整體補（捐）助計畫概況【以前項同意案號為基準，包括：各補（捐）助計畫之名稱及內容、補（捐）助目的、所屬預算別、核定金額、結報金額等】

三、查核案件、對象及依據【以「補、捐(獎)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」計畫項數為案件計數基準，包括：查核案件之名稱、金額、查核對象、查核依據、查核日期、所屬預算別】

四、原始憑證抽核情形【包括：個別查核案件抽核之金額及比率、抽核筆數、原始憑證保管情形、憑證銷毀及補(捐)助經費產生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之收繳情形等】

五、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（包括：查核結論、收回未符用途之支出項目及金額、通知檢討改進事項及改善措施等）

六、以前年度缺失事項後續之追蹤覆核

七、其他(例如：委託會計師查核情形)